



21世纪应用伦理学丛书

龚 群 主编

WANGLUO SHIDAI LUNLI

网络时代伦理

张 震 著

四川人民出版社

B82-057
236

WANGLUO SHIDAI LUNLI

网络时代伦理

张 震 著

四川人民出版社
2002年·成都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网络时代伦理/张震著. —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
2002.10
(21 世纪应用伦理学/龚群主编)
ISBN 7-220-06030-0

I. 网... II. 张... III. 计算机网络-伦理学
IV. B82-05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51258 号

WANGLUO SHIDAI LUNLI

网络时代伦理

张 震 著

责任编辑
封面设计
技术设计
责任校对

侯安国
周靖明
杨 潮
伍登富

出版发行
网 址

四川人民出版社(成都盐道街 3 号)
[http://www. bookss. com](http://www.bookss.com)
E-mail: [scrmcbf @ mail. sc. cninfo. net](mailto:scrmcbf@mail.sc.cninfo.net)

防盗版举报电话

(028)86679239

印 刷

双流县印刷一厂

开 本

850mm × 1168mm 1/32

印 张

12.875

插 页

4

字 数

287 千

版 次

2002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5000 册

书 号

ISBN 7-220-06030-0/B·260

定 价

23.00 元

■ 著作权所有·违者必究

本书若出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工厂联系调换



序 言

二十一世纪应用伦理学丛书序

我们正处在本世纪之末、一个新世纪、一个新的一千年的前夕。在这样新的历史地平线就要展现的时刻,展望伦理学的未来,我们是充满信心和希望的。

我们认为,作为 21 世纪哲学的一部分的伦理学,应当有所创新,才不愧对祖国的现代化。建设有中国特色的新伦理学,所谓“中国特色”,就是要有自己的创新。不是资本主义的创新,更不是封建主义的“中学为体、西学为用”的创新,以及乡愿式的或向各方面讨好的综合创新,而是真真实实的独立自主的社会主义创新。20 世纪就要过去了,到了 21 世纪,我们不能不振作起来,我们既然有挤入世界强林的能力,也应该有独立自造适合祖国和现代社会的模式的本事。在物质上能做到,在精神上也一定能做到。但这不能不要求,要有敢于创新的志气。

至于如何建立新的伦理学,我们还是几句老话,21 世纪新伦理学,不管是以中国传统伦理名词为准,还是以西方伦理学名词为准,凡建立体系,都将以义(The Right, Justice)和仁(Charity,



Benevolence, Love)为中心。但这两个基本概念或范畴,在各时各地,意义都有变化,这点不能不注意。在孔子之前约一百多年,时人就区分了“爱亲之谓仁”和“利国之谓仁”(《国语·晋语》献公九年),后来儒学强调“孝悌也者,其为仁之本”。但“孝悌”观念,也随着时代变化而变化,大氏族变为小氏族,小氏族变为大家庭,大家庭变为小家庭,都影响仁的观念的变化。再加上经济中心从游牧变为农业,由农业变为工业,这更使伦理观念复杂化,尽管我们可以举出很多理由或事实来说明变中有不变,相对中有绝对,多中有一,但这种不变、绝对、一,仍必须联系到变与多,才有意义,否则只是一堆抽象概念而已。伦理学,决不能只在抽象概念上兜圈子,它要改变时代、环境、生活,但也要受时代、环境、生活的约束。我们也不反对用某一民族的道德传统上的名词来讲普遍的伦理学,只要能讲出其共通意义就可以了。最怕的是,自夸自己的伦理学理论及其概念,认为其他民族的道德传统,都不如我的丰富而又深刻。做学问所需要的是一种诚诚恳恳而又客观谨严地追求真理的态度。

21 世纪的新伦理学,虽然仁与义都要讲,但是,首先,不是把仁或爱(或利他、情爱、自我牺牲等)讲清楚,而是要先把公正或义(或正义、公道)讲清楚。在此,我们中国的青年学者,已作出巨大的贡献,到 21 世纪必将继续下去,放出更大光彩。西方人崇拜耶稣基督,因为他注重爱(Charity),但西方人讲伦理道德,从《圣经·旧约》、柏拉图,直到今日美国的罗尔斯,多半是以讲义(或称“重权利”)或公正开始的。或者以义为中心,辅之以仁,或以仁济义之缺失。这不是偶然的,而是伦理学如要成为一门独立学科,就应该遵循这种秩序或架构。爱而不公正,比没有爱更为可怕,可恨!



要重权利(Right),重公正,就不能不尊重每个人的自由和意志,即人的主体或人格的价值。不是因为我们有爱别人的感情,便成为德行,而是因为我们善待他人,善于尊重人的人格(自我的人格与他人的人格)。道德或德行,也许是一个奇异的东西,你会尊重他人的人格及其价值,也会尊重自己的人格及其价值。换一个说法,你如果能真正尊重自己的人格及价值,你就会尊重别人的人格及价值。这就是正义或正义感的来源,也是道德的来源。讲伦理学就应该从这里开始,然后可从个人道德开展到社会道德,社会公正。另一方面,人也会从被动变为主动,从客观的东西变为主观的东西,从实际的存在,变为理想的存在、合理的存在;突然与应然一致。

因此,爱与公正(或“义”),后者更重要。但是,我以为,义与仁,从几千年的中外伦理思想和经验来看,都是密切不可分的。可以分在前与在后,但不可分裂为对立或对抗。一个人能有正义感或公道观,他就必定同时有仁爱之心,休戚相关之心,否则他在人与人交往之间,不会有公德的念头。这在个人,就是爱人之心;在社会,就是互助互爱。换言之,个人道德与社会道德,本来就一致。可是常常有人把道德看成是个人修养,道德即修身,乃是不充分的,也许是错误的。个人修养,离开社会道德,决不能成为道德。至多是宗教上的所谓“坐禅”之类,也许不会做坏事,但决不会做好事,做公正的事,做真正的道德行为。我们这样讲,不是说个人不需要修养,而是说个人修身,只能在社会实践中去锻炼。个人的正义感、社会道德感,不会从天上掉下来,你必须真正先爱人,真正爱人民,别人或人民才会爱你。你有正义感,人家见你受不平等的待遇,才能为你抱不平。古人说,爱人者,人恒爱之;敬人者,人恒敬



之。实际上,古往今来,那些品德高尚的人,以及为正义牺牲自己的人,无一不是从社会中锻炼出来的。我希望有中国特色的未来伦理学,一定要从这类事实中寻找道德规范和道德原理。应该记住,仁义是合一的,个人与社会是合一的,内心与外界也是合一的。道德、公正,是活的,不是一堆死概念,伦理学的发展的活的源泉是在现实生活之中。

因此,有中国特色的新世纪的伦理学,不能只讲(不是不可讲)爱人之学,利他之学,这样讲,很容易把伦理学变成一番空谈,套话。它还应当成为社会公正之学,重正义感,培养社会正义,发展人类相互间的休戚相关情感,任何人都是道德的立法者,也是道德的实践者。总之,伦理学是一门注重实践的学问,实践本身是伦理学发展的生命所在,是伦理学发展的源头活水。有中国特色的新伦理学,一定要在改革开放的前提下,成为面向世界与未来的伦理学。

四川人民出版社的同志让我为我国的一些中青年学者的伦理学丛书写个序。感谢家乡出版社的厚爱,尽管我年事已高,仍欣然从命,把以上一些思考写上,权为序。

周 辅 成



序 言

二十一世纪应用伦理学丛书序

在黄河和长江这样两条世界上伟大的河流两岸,几千年来一直有着一个伟大的民族在这里生存与发展,这就是中华民族。世界其他几个古老文明如巴比伦文明、古埃及文明或印度河流域的古代文明以及克里特文明都衰落下去了,就是希腊文明,在其发祥地,也已经没有昔日的雄风了,而中华文明则延绵几千年而长久不衰。今天,我们古老的民族正以新的姿态,迈入一个新世纪,一个新的千禧年。“周虽旧邦,其命维新”。

我们的文明能够长久维系而不堕,其根本原因之一在于我们文化中的道德礼仪文明。这个文明的核心就是儒家的道德哲学或者说儒家伦理。在几千年的文明史中,我们的民族不是没有内战与动荡,不是没有遭遇到外族的入侵,然而,中华民族都能够从战争的苦难或灾难中重新站立起来,即使是入主中原的外族,也将为她所同化。个中原委之一,就在于我们有着扎根于自己民族底层的生存伦理。一个民族如果没有反映这个民族的人文觉醒的卓越的伦理哲学,如果它仅能靠在马背上得天下,它也同样必然在马背



上失去天下。一个民族的生活哲理是在它的伦理思想中。一部《论语》看似简单,不过是一些常识道德,连黑格尔对此的评价都甚低,但是,黑格尔没有意识到,《论语》所代表的道德常识,扎根于中国民众的日常生活之中,并通过一代又一代的士人的文化传承,而真正成为民族生存的精神食粮。

今天,我们民族的发展也处在一个关键时刻。二十年来,我们开始了一场追赶世界现代化的全面的社会运动。现代化追求把我们置于一个新的社会历史领域,它从深层次上再一次触及到我们民族的生存根基问题,现代化的追求使我们处于一种道德的危机之中。一个民族生活的道德是社会秩序的最基本内核,是一个民族生存的根本条件之一。因此,我们的伦理学理论再也不可能漠视现实的呼唤,它必须介入这个宏大而又广阔的生活领域中,必须重新审视和探讨在新的社会历史条件下、不同领域、不同社会生活层面的伦理基础问题。这套应用伦理学丛书就是本着这样一个使命降生的。

道德文明作为一个民族生存与发展的根本条件,道德危机在一定的意义上就是一个民族的生存危机。我们必须在一个高度来认识道德秩序对于社会生活的意义。儒家哲学把伦理放在中心位置,我们历代先哲们反反复复强调“自天子以至于庶人,一是皆以修身为本”,我们应该深思它对我们几千年社会生活的意义。无疑,道德作为一种社会现象,本身并不是一成不变的,道德的危机与道德的发展几乎如同波涛的低谷和峰浪一般,但这并不意味着危机必然带来一片安稳与发展。危机是要社会付出代价的,有时是长期的、痛苦的代价。就道德的变化与发展而言,我们认为,任何社会的道德都有这样两个层面,一是回应特定的社会生活条



件的伦理准则与规范,二是就任何人类社会共同体而言,是千百年来人们共同生活所必须的。如人与人之间的诚信关系。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谈普世伦理的话题。一般而言,前一层次的伦理道德由于社会生活的变化而变化,它意味着人类的进步与自由;但是,如果社会生活的变化危及到了第二个层次,就意味着危及了人类社会共同生活的纽带。

现代社会道德的震荡发生在不同的社会生活领域或层面。现代社会较之传统社会,社会伦理道德具有不同的特性,这就是传统的社会伦理道德的一体性,现代的社会伦理道德的分殊性。我们知道,中国传统社会是家国一体,以血缘家庭关系为基准,由家庭(家族)的尊卑等次关系层层外推直至君臣关系的国家政治结构图式。由于家国一体,家庭关系与国家的关系的同构同质性以及交融性,社会整体就是一个交融着多重伦理关系和对多重伦理关系高度密合性的社会伦理实体。家庭(家族)伦理与社会(国家)伦理并无分隔,而是相互贯通,相互迎接,相互呼应。孝子与忠臣在本质上是没有什么区别的。同时,个人德性则处于这个没有分殊的社会伦理的中心地位,作为活的灵魂存在于其中。个人是在“修、齐、治、平”的道德实践中提升自我的德性,达到“民胞物与”、“与天地参”的贯通宇宙人事的德性境界。

现代社会生活的分层性、专业化和职业化的趋向,使得不同的社会生活(职业、专业)领域都有自己的相对独立的空间,有着相对于自己的领域要求的责任规定。因而与传统社会的伦理的内在的贯通性、整体性不同,现代社会伦理则是各层次伦理的不相隶属、不相关性、或相互独立性。麦金太尔曾指出,古代社会以德性为中心,而现代社会以规则为中心。不同领域都有相应的规则规定,



规则伦理对个体而言,就是一种责任伦理。责任伦理并非是一种整体性的目的伦理,而是一种受到一定的(职业)活动领域界定的伦理,目的性必须到一定范围内的职责中去寻找,在一定的知识中去认定。在一定的意义上,个人德性独立于家庭伦理,家庭伦理独立于职业伦理,而职业伦理又相对独立于社会伦理和国家伦理(一个好父亲不等于一个好的职业运动员,也不等于一个好官员),当然,这并不意味着我们不可以探讨在现代社会条件下的多种社会伦理的内在统一性问题(麦金太尔就在力图做这项工作)。因此,现代社会伦理并非需要一种以个人德性为起点,以一种贯通宇宙人事的目的作为终极目的来追求。现代社会的多元性生活和分殊性的专业领域,都有着相对独立的行为秩序规范。不同领域都有着相应的特殊的伦理问题需要我们去探讨,如生命医学的伦理问题不同于经济交易中的伦理问题,而行政领域里的伦理问题又明显不同于前两者。因此,我们不是不可以在一种普遍性的意义上讲社会伦理哲学,如同罗尔斯那样;但我们更要看到,社会生活的多样性、丰富性包容了多样性的社会伦理问题。

世界哲学的发展趋向也在昭示着这样一个方向。自从罗尔斯70年代发表《正义论》以来,哲学再也不甘寂寞,学者们走出书斋,走出课堂,在作形而上学玄学的同时,置身于市井民众所讨论的污染、动物保护、堕胎、器官移植、企业经营、官员腐败等形而下的问题。现在美国一些稍有名气的大学,几乎没有不设置应用伦理学研究机构的。而应用伦理学,恰是哲学与现实相接的桥梁。伦理学这门学科本身就是一门实践哲学,实践本身是伦理学发展的生命所在,是伦理学发展的源头活水。伦理学关注现实的重大问题,预示着理论本身的重大发展,同时预示着对于现实的强有力的范



导力量。只有理论与现实反复碰撞,社会生活才会更具合理性。激情永远是社会活动的动因,但只有理性和社会合理性(包括伦理道德),才能使人类走出蒙昧与野蛮。现代社会作为合理性的社会,不可能忽略伦理的睿智。仁爱给人以生存的希望,而公正则维系社会的兴旺。

康德有句名言:位我上者灿烂的星空,道德律令在我心中。宇宙因其优美秩序而使人惊赞,人类因其伦理道德而令人惊叹。人类的道德必然随着社会的变化而变化,但人类社会不可能没有一定的行为准则和社会规范而能生存下去(可这个手段与目的的关系不能颠倒)。道德的轴心在于人类更美好的生存,而不是人类的生存根基要为道德的存在而放弃。将人类文化中的优秀道德传统继承发展下去,是人类未来的希望,使人类的道德发展与生命的上升行进相符合,更是人类未来的辉煌。

龚 群

1999年7月8日



序 言

似乎在一夜之间，一个亦真亦幻的崭新世界——网络世界，居然真正形成了。这个从“潘朵拉”盒子里跑出来的庞然大物，究竟是什么稀奇玩意儿？大概当时很少有人能够说清楚，即使现在不清楚的地方也还有很多。这个庞然大物，却不管人们接受与否，自己正以几何级数的增长方式迅速膨胀，大有将全世界“一网打尽”的势头，并且“网你”没商量。

我们生活在网络时代，这给人类提供了契机又让人类面临严峻的挑战。自从揖别类猿人以来，人类就总是在困境与前景交织中，生存、交往和生活。问题是，面对来势凶猛的网络狂飙，人类所面临的困境，却是现实社会或传统社会无法比拟的。普通大众可能不知困境为何物，却深切地感受到儿时逛庙会、看大戏、买冰糖葫芦吃不一样的、刺激的感受。在网上，哪怕是春节期间应与亲朋好友团聚的难得之日，有的居然也可以躲在网上“出世”逍遥一番，体会另类的生存、交往状态。

在这狂飙之中，天真活泼被誉为祖国花朵的青少年，一展身



手。甚至连两岁儿童也“触网”，更不用说那些被誉为“少年奇才”、“天之骄子”的黑客，像“天使”、像恶魔，恣意地在网上纵横驰骋，大有“千军万马之中取上将首级如囊中探物”的气概，这也着实让政府机构、公司的头头们头疼不已。

老人也不甘寂寞，尽管“夕阳无限好，只是近黄昏”，在这黄昏的岁月或散发余热的日子，“去了身体”、有了“多重身份”，可以在网上健步如飞、老当益壮，少年人做的事，为何老人不能做呢？八十岁的老翁扮演一下年轻貌美的靓女，与他（她）“网恋”一番，在年龄、性别的大错位中，体验一下“另类”生存、交往的状态，也未尝不可。并且，这并不是新天方夜谭。

人，自从呱呱坠地告别母体，在漫长的岁月中，告别了童年，迎来了少年、壮年，并面临着老年的岁月。我们这一代人，可能在青壮年时期，也许并不知道互联网为何物。在我们的下一代，即使在儿童时，都有接触电脑、上网“溜达”一圈的可能。如果说我们以前在没有电脑、不能上网的日子里，不也林立于世人之列！不管是过着有滋有味儿的生活，还是度过清贫的日子，总之我们曾那样生活过。但是，在网络狂飙的席卷之下，在“一网打尽天下人”的势头中，很难再重温农业时期温情、舒心的日子。不管你是否愿意，你的意志可能要被互联网“强奸”一下，把你带进或“挟持”进网络汹涌的大潮中。当然，你自愿下海去冲浪一番，就另当别论。这样的人，也许在目前还并不是很多。

天，仍然是蓝蓝的天，人也仍然是上帝用泥做成的长着脑袋、有思维的动物，但我们的感受却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不得不让人对人类的生存方式、交往方式和生活方式重新审视一番。问一问，我们人类下一步应该怎么办呢？



在这其中，哲学家发出了哀叹。他们，仍然怀恋哲学所曾享有的科学之王的辉煌经历，又不得不正视这突如其来的、汹涌澎湃的变化。既然，自认为是人类智慧的启蒙者；既然，以解决世界观、方法论为己任的大师自居，在怀着浓厚“恋世”的情结中，发出了“现实哲学消亡了、哲学家不存在了”这样无可奈何的哀叹！哲学是否正如有人所说的消亡了、不需要哲学家了？姑且不论，但这反映了连被认为人类智慧之师的这一群智者，在面对网络狂飙时，显得一筹莫展，表现出一种“恋世”情结的、无可奈何的心态。更何况我们凡夫俗子呢！

未来学家诸如阿尔温·托夫勒之流，却对这网络狂飙，情有独钟，把它称之为第四次浪潮。在对未来社会美好的憧憬之余，也看到了互联网作为工具的双重性，是一把“双刃剑”。但美好的东西毕竟看得多一些。

而社会学家，既没有哲学家那么多的哀叹，也少了未来学家几分的“天真”。既看到了互联网在全球的普及给人类带来的生存、交往和生活革命性的变革，将改变人类在前网络时代的生存、交往和生活方式，更有利于人的全面发展、社会的进步。更看到了现实社会的诸多弊端，势必延续到网络社会，会在网上更加泛滥。像计算机病毒、黑客、侵权行为和黄色信息等大量充斥在网络社会。这既有现实社会就已经存在的，又有只在网络社会才存在的。这些都不利于人类任何社会的存在与发展，是一种违规和犯罪的行为。

既然，出现了大量的违规和犯罪行为，像人类社会以往对待、解决此问题的方法一样，就得制定一些行为准则。而这些行为准则，历史证明：自从有了人类社会以来，对人类社会的存



在、发展发挥了巨大的作用，在人的全面发展中也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很难想象没有行为准则的社会，将会是一个什么样的社会，人类社会还会存在、发展吗？

鉴于网络社会所存在的“法律真空”、“法律冲突”、“政治真空”、“政治冲突”和道德“失范”等客观情况，更衬托出行为准则的极端重要性。其重要性，可以毋庸置疑地说，是前网络社会或现实社会无法比拟的。

这样一来，势必把我们的视野聚焦在行为准则的概括、制定上。又鉴于伦理道德作为一种调节社会关系、约束人的行为的重要行为准则，在网络社会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它所具有的普遍性、灵活性和实用性，是法律、政治无法比拟的。尤其是，尽管网络从诞生之日起就以“信息共享”和“无中心”相标榜，网络的开放性、通讯自由是其主要特征。但是，行为准则在实际的操作中，总是存在着“通讯自由与社会责任”、“个人隐私与社会监督”、“信息共享与信息独有”、“网络开放性与网络安全”、“网络开放性与信息传递的不平衡性”和“信息的正当使用与不正当使用”的诸多矛盾，让人在网络社会仍然处在无可奈何，难以妥善解决的二律背反的状态之中。怎样认识、解决呢？这始终困扰我们。在这几对二律背反之中，总是笼罩着政府、法律的“阴影”，金字塔般的权力中心、集权主义仍然在“作怪”。这似乎与互联网当初创立之宗旨，以后发展之趋势，背道而驰。那么，要走出金字塔般的权力中心的“阴影”，势必要求我们在概括、制定行为准则时，尽可能远离这一“阴影”，即离集权远一些。否则，按照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说法，国家作为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是一个国家的统治阶级根本意志的表现；法律



则是统治阶级根本意志的体现。国家和法律，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在今天，仍然存在压迫与被压迫、剥削与被剥削的情况下，加之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南北贫富差距悬殊，以国家、法律形式而出现的行为准则，在虚拟的网络社会，其作用有限。而伦理道德，从其产生看就是来源于无阶级的社会——原始社会的传统习惯，即或人类已进入了阶级社会，从中也不难窥见它的踪影。它毕竟同政治、法律相比离国家权力中心要远一些。当然，不是说在世界范围内道德就不存在冲突了，而是说要调节不同行为准则的冲突时，道德远比政治、法律来得容易一些。不然的话，为什么人类在全球化的浪潮中，在解决人类所存在的弊端、体现终极关怀的时候，反而由宗教组织提出了“普世伦理”或普遍伦理呢？并且，很快得到其他国际组织以及联合国的认同，还成立了相应的组织，加以推广。为什么这样的终极关怀，不是以法律的形式，而提出“普世法律”或普遍法律呢？

正是基于以上认识，在接触、认识行为准则时，选择了道德而不是政治和法律作为研究的对象。这也可以看做是，编写本书的一个重要原因吧！

有了对道德行为准则重要性的认识，随之而来的问题，就需要探讨一下：在网络社会怎样进行道德建设？这是历史寄予我们的重托，也是社会未来发展向我们提出的要求。

然而，提起道德建设，着实让人为难。在现实社会，关于怎样进行道德建设，人们还争论不休，莫衷一是，至今尚未形成比较统一的认识。尤其是在中国，处在社会转型时期，一方面旧的道德许多已经不适应社会的发展，另一方面新的道德还没有完全建立起来。这样一来，现实社会的问题还没有搞清楚，社会发展